

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发青年学者对化工和材料相关专业的热爱，加强我国化工和材料领域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促进我国化工和材料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特设立“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每年度评选表彰一次。

第二条 “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的宗旨是助力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领域的教育提升，提高化学工程与材料技术原创能力，激励青年学子积极投身化工事业，加强企业和高校之间的沟通交流和产学研结合，促进中国化工科技和人才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化工产业对国民经济的积极贡献。

第三条 “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由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化工学会组织评审。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四条 “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奖励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化学工程与技术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博士学位者所撰写的博士毕业论文。

第五条 “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设置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名称、名额及奖金（税前）如下：

(一) 金奖：1 篇，50 万元/篇

(二) 银奖：3 篇，30 万元/篇

(三) 铜奖：5 篇，10 万元/篇

(四) 优秀奖：10 篇，5 万元/篇

获奖论文的导师和博士生按 6:4 的比例分配奖金。

第三章 申报资格和推荐要求

第六条 申报人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党，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伦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精神，并在化工或材料领域科学技术学习、研究和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七条 申报本奖项需由论文作者本人申请，经所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荐。

第八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荐名额不超过评选年度内本单位化学工程与技术或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 10%（四舍五入）。同一单位所推荐论文为化学工程与技术或材料科学与工程中的任一学科，推荐论文总篇数最多不超过 3 篇。同一单位包括化学工程与技术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两个学科，推荐论文总篇数最多不超过 5 篇。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工作程序

第九条 “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由中国化工学会设立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和管理。评审工作的原则为：“科学公正、坚持标准、注重创新、面向应用、宁缺毋滥”。

第十条 “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评审标准：

（一）选题涉及化学工程与技术或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价值或重大应用前景。

（二）在理论、方法、工艺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论文推理严密，材料详实，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图表规范。

（四）参评论文应为博士学位攻读期间撰写，论文答辩通过后，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五）候选人曾在国内外权威刊物或中国化工学会会刊上发表论文，或获得过重要奖励的，给予优先考虑。

（六）具有实际应用发明专利或成果转化前景好的论文，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评审流程如下：

（一）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不予提交评审。

（二）初审（网评）：初审以网络通讯评审进行，统计初评得分，根据初评得分排名由高到低，将不超过授奖总名额的 120% 候选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

（三）终审（会议）：终审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安排参评者作口头报告并进行答辩，根据终审得分排名由高到低情况确定。

（四）公示及授奖：通过中国化工学会和山东京博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对终审拟授奖结果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参评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或专家应当回避。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所申请论文应是个人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对已批准的获奖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评审委员会将撤消对作者的奖励并予以公布，由参评者自负法律责任。如已领取奖金者，必须全额退回。

第十四条 “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人持有异议的，均须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对于异议处理未果的人员，不予授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